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4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58頁。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彼或彼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京西控股的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無抵押固定票息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受限於若干特定情形，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算數平均收市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58頁
「管治權比例」	指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不少於股份總數之5%（假設京西控股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釋 義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控股」	指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為一名控股股東
「首控香港」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以向董事會授權以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京西控股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京西控股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滕州東方」	指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滕州東方二期項目」	指	建設年產量20,000噸黃絲（半成品或在製品）生產線的項目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通函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蘇凡榮先生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先生#

葉健民先生*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12樓1215室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中毅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京西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京西控股

京西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溢價約83.3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溢價約86.44%。

本公司就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資金需求考慮多種融資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首控香港於董事會的代表與首鋼集團（彼亦從事首鋼基金的管理）接觸。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就本集團的最近期發展展開討論後，各方提出按通函所披露的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釐定換股價為港幣0.33元時，參考換股價較市場上所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價的溢價及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雖概無編製任何正式溢利預測，但鑒於本集團鋼簾線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表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估計盈利可維持於換股溢價水平。

儘管換股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713元折讓約53.72%，其仍遠高於股份於最近六個月的現行市價。本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並得悉換股價較上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91.86%。因此，董事會認為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京西控股參考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轉換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454,545,45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轉換限制規限下分配及發行予京西控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以及經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2%。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於分配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分配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分配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京西控股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京西控股已根據其內部決策程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完成認購事項；
- (c) 京西控股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所有相關第三方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批准及／或備案程序以完成認購事項；
- (d)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維持真實、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本公司或京西控股均無反對之條件所限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g)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遵守之其他規定；及
- (h)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以及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Bekaert不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優先選擇權的確認），並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京西控股可豁免(a)至(d)項及(h)項下的條件。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悉數按總面值(即港幣150,000,000元)發行予京西控股(或其代名人)。

提名董事的權利

於完成日期及京西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後,在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京西控股有權不時要求本公司通過合法程序提名經京西控股批准的人士,且該名人士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獲委任及繼續擔任一位執行董事職務,前提是該名人士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程序下有關委任董事的規定。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港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並且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或優次。除可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義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相同。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當日，可由京西控股延長兩次，每次一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第五(5)個週年當日，惟須待京西控股自行決定。
- 利息：年利率為4%，按每年360日（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每日計算，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結束時支付一次，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倘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均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已付利息將不會退還予本公司。
- 違約利息：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並由到期付款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止累計。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京西控股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的規限（「轉換限制」）：
- (a) 任何轉換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及
 - (b) 任何轉換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調整事件： 在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
 - (b) 溢利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
 - (f) 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按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 (g) 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按每股股份低於現行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及
- (h) 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之公告日期，倘(g)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每股股份初始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現行市價之80%。

換股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如有）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於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京西控股可要求本公司按100%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通知當日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有關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直接競爭對手。

董事會函件

投票：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京西控股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京西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一名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故京西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西控股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22,900,5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轉換權獲行使之時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或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國求	10,000,000	0.52	10,000,000	0.42
控股及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2)	906,719,179	47.15	1,361,264,633	57.26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250,000,000	13.00	250,000,000	10.52
公眾股東	756,181,377	39.33	756,181,377	31.80
總計	1,922,900,556	100.0	2,377,446,01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6,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由於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 (「**首長四方**」)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 (「**首長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故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所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 Limited (「**Richson**」)所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Investments**」)所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均由Fair Union全資擁有，而Fair Union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控香港及首長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控香港同意向首長國際收購Fair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後，首長國際將不再持有Fair Union的任何股份，因而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Fair Union將成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首控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維持不變，為47.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上表所載本公司的股權僅供說明。由於其中一項轉換限制為任何轉換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自由增購規則，倘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京西控股將無法行使其轉換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成本及開支約港幣1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149,000,000元及預期用作下列用途：(i)約港幣37.3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利率較高的計息貸款(首控香港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除外)；(ii)約港幣110.0百萬元用於為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惟受限於建設成本及補充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生產需求所需時間；及(iii)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1.7百萬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中毅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投票））認為，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為合理的方法，其將為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建設黃絲生產線（其將提升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的生產效率，從而提高其年產量，進而對鋼簾線分部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提供機遇。此外，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利息較銀行貸款更為穩定及可預測。京西控股（為一名控股股東）作出的認購事項反映了首鋼基金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承諾，控股股東的長期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擬將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按年利率6.5%計息的兩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並可選擇續期六個月。儘管本公司並無償還該等貸款的迫切需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成本低於將予償還的貸款利息成本，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減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議決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已考慮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根據當前市況，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可供本公司使用，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公司建設生產線及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提供更多資金。本公司所考慮的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債務及銀行融資並非最優融資方法，原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淨額，令致難以獲得金融機構的貸款；(ii)或會需要與銀行進行長時期的磋商及盡職審查；(iii)鑒於資金需求的規模，將產生重大利息負擔；及(iv)將產生更多的財務成本而非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2. 公開發售或供股較遜於認購事項，原因在於(i)公開發售或供股會產生更多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ii)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通常涉及市價的大幅折讓；(iii)完工時間表較長；及(iv)缺乏成功實施大規模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確定性。
3. 向其他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將無可避免地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且其後會降低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本架構，旨在優化其資本成本。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初步換股價港幣0.33元將予發行合共454,545,454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港幣0.328元。

本集團於建設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生產線的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惟須受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規限。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中毅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蘇凡榮先生（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為一名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蘇凡榮先生（因彼為首控香港副總經理，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中擁有權益。由於彼等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7頁至5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中毅的函件，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46頁。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前務請詳閱上述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毅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經全盤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頁至46頁所載的中毅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中毅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上述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健民先生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的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京西控股（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西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及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0%計息，且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當日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西控股為首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首鋼集團為一名擁有合共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的控股股東，故京西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922,900,5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轉換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最多454,545,45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轉換限制規限下分配及發行予京西控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以及經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2%。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分配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並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倘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當中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A章並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該等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該通函（本函件除外）另行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實行該等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專用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1.1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為 貴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的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13,258	1,703,255	1,142,797	979,887
毛利	196,065	215,414	116,547	124,9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68,518)	10,103	(22,543)	24,37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11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703.3百萬元增加約24.1%。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鋼簾線分部的銷售量穩步增長約15.2%，乃由於子午線輪胎需求增加及 貴公司重點推銷大型及跨國輪胎製造商以及調整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的策略之成果。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15.4百萬元減少約9.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96.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因盤條行業的去產能帶動原材料價格尤其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大幅上漲，從而導致鋼簾線單位總生產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虧損約港幣68.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0.1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該綜合虧損乃由於毛利減少及可能沒收土地使用權而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72.5百萬元所致。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港幣52.5百萬元，增加約港幣6.6百萬元或14.4%，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支出均有所增加所致。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貼現票據貸款的比例大幅增加，其利息高於其他銀行貸款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1,14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營業額增加約16.6%至約港幣979.9百萬元。此乃由於貴集團的鋼簾線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成功取得銷售量及售價兩者的增長。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半部及第二季度初期出現明顯的經營虧損，鋼簾線分部的銷售營業額及銷售量的整體增長未能給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貴集團的毛利由約港幣125.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港幣11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2.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淨溢利約港幣24.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365	210,559
流動資產	2,118,339	2,007,373
流動負債	1,843,527	1,706,893
流動資產淨額	274,812	300,48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605,795	502,764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82,636	295,3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118.3百萬元及港幣1,843.5百萬元。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留意到貴集團的主要流動資產為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港幣1,523.3百萬元及港幣1,372.3百萬元。吾等亦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留意到貴集團的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港幣840.8百萬元及港幣830.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主要包括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13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9.0百萬元增加約7.9%。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77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937.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約港幣605.8百萬元及約港幣282.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港幣103.0百萬元或20.5%及減少約港幣12.7百萬元或4.3%。其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新增約港幣411.9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270.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銀行貸款及有關連公司貸款的計息貸款為固定利率（年利率介乎4.78%至6.5%），總額約為港幣799.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少量該等計息貸款為浮息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31.7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97%至5.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10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210.6百萬元減少約49.0%。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84.5百萬元。

1.2 資本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約港幣110.0百萬元將用於為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惟受限於補充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生產需求所需的建設成本及時間。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嘉興東方現有黃絲生產線已使用逾20年，由於缺少配件及生產水平的一致性，帶來高維護及運營成本和相對較低的生產效率。鑒於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有必要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吾等獲悉， 貴公司擬通過滕州東方二期項目補充現有生產設施來升級黃絲生產線，預計該項目將令 貴集團通過縮短生產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吾等得以了解到，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生產線預期按與滕州東方現有生產線類似的生產時間及生產成本生產黃絲。吾等已審閱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每月斷絲率及單耗率，以評估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生產線的效率。吾等注意到，嘉興東方的兩條現有生產線的平均斷絲率及平均單耗率均高於滕州東方，此乃被視為導致需要有滕州東方二期項目規劃生產線來提高生產效率的因素，而更高的生產效率將有希望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未來得以改善。吾等亦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施工計劃）且吾等獲得滕州東方二期項目財務價值的內部回報率(IRR)的計算結果。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分階段進行。

1.3 償還貸款

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約港幣37.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財務成本較高的計息貸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貸款組合，並注意到定息貸款年利率介乎每年4.78%至6.5%。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有意以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計息貸款（「償還貸款」）的貸款協議，並留意到償還貸款按每年6.5%的利率計息，從而在 貴集團貸款組合中處於最高利息成本之列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並具有六個月展期選擇權。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儘管並無償還貸款的迫切需要，以按較低利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提早償還貸款將令 貴集團在償還無論如何均將於不久的將來到期的償還貸款後節省利息開支。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即償還貸款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

1.4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認購事項是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理方法，其將為 貴公司按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建設黃絲生產線、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機遇。據 貴集團管理層稱， 貴公司擬使用約港幣1.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即剩餘所得款項）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1.5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詢問是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據董事稱， 貴公司在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從資本市場集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及銀行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首控香港於董事會的代表與首鋼集團亦從事首鋼基金的管理者接觸。此外，於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就 貴集團的最近期發展展開討論後，雙方提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較耗時，原因為 貴公司需要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磋商有關委聘的條款及費用以及落實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條款。吾等進一步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成本較高，原因為 貴公司將需支付配售或包銷佣金，而認購事項並不會涉及該等佣金。吾等進一步認為(i)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該等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可能將涉及較高配售或包銷佣金、文件編製成本及／或專業費用，且投資者會要求按股份市價大幅折讓；(ii)過往六個月期間股份交投並不活躍，可能意味難以於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ii)向其他投資者配售或其他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將無可避免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相反，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股價溢價約83.33%。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i)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狀況，金融機構不大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債務融資；(ii)債務融資可能面臨冗長的銀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包括抵押 貴集團資產以作擔保；(iii)由於所需資金龐大，銀行貸款融資將產生重大利息支出，加重 貴集團的負債負擔（概不可能將債務轉換為股本），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及(iv)銀行貸款將不會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反而很可能會每年產生重大財務成本。相反，另一方案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此舉可擴大及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為適當的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1.6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尤其經考慮：

- i. 在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狀況及毛利減少的前提下， 貴集團有必要通過改善其生產及成本效益來提高盈利能力；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84.5百萬元，不足以支付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資本投資（鑒於有關資本投資的必要性）及償還貸款；
- iii. 償還貸款可節省利息支出；及
- iv. 京西控股（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已表示有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現時股價的高溢價，而其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面臨市場需求不足或可能條款不利於 貴集團，且債務融資將耗費時間，並加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概不可能將債務轉換為股本）及盈利能力的負擔，

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2.1 可換股債券的關鍵條款

- 發行人： 貴公司
- 本金額： 最高港幣150,000,000元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並且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或優次。除可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 貴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義務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相同。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當日，可由京西控股延長兩次，每次一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第五(5)個週年當日，惟須待京西控股自行決定。
- 利息： 年利率為4%，按每年360日（12個月，每月30日）之基準每日計算，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結束時支付一次，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倘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已付利息將不會退還予 貴公司。
-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並由到期付款日起至悉數付款日期止累計。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2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溢價約83.3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溢價約86.4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7元溢價約86.44%；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3元溢價約80.37%；及
- (e) 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股本約港幣1,370,819,000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900,556股計算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713元折讓約53.72%。

貴公司就滕州東方二期項目的資金需求考慮多種融資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方法。首控香港於董事會的代表與首鋼集團亦從事首鋼基金的管理者接觸。於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就 貴集團的最近期發展展開討論後，各方提出按通函所披露的有利於 貴公司的條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釐定換股價為港幣0.33元時參考換股價較於市場上所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價的溢價及 貴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雖概無編製任何正式溢利預測，但鑒於 貴集團鋼簾線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表現，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的估計盈利可維持於換股溢價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換股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713元折讓約53.72%，其仍遠高於股份於最近六個月的現行市價。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並得悉換股價較上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91.86%。因此，董事會認為換股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換股價乃由貴公司與京西控股參考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考慮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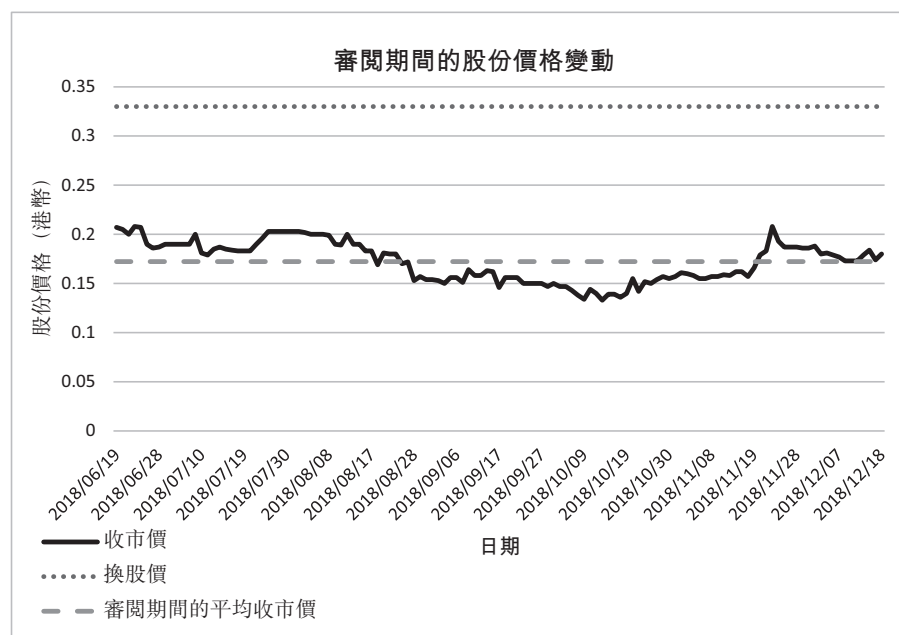
2.2.1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於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即六個月期間，（「**審閱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ii)審閱期間內各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分析所採納的六個月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i)該期間為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的合理期間，已全面反映 貴集團表現的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如兩個月）不足以就合適評估反映具意義之過往趨勢；(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期間（如12個月）則過長，導致過往趨勢對認購事項之相關性較低；及(iv)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轉換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於分析股份過往收市價、成交量及換股價時，六個月的樣本期間屬合適。

審閱期間的股份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描述，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大致呈平穩趨勢。股份收市價由審閱期間初的每股股份港幣0.207元起，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208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回升至每股股份港幣0.208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再度呈現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每股股份港幣0.180元。

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錄得）至每股股份港幣0.208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錄得）。初步換股價超出上述範圍，及較審閱期間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48.1%及約58.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換股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713元折讓約53.72%，遠高於股份於最近六個月的現行市價。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鑒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及換股價較上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72元溢價約91.86%，換股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2 審閱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審閱期間各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	月內／期內	月內／期內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概約) (%)
二零一八年			
六月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起)	9	135,778	0.007%
七月	21	185,048	0.010%
八月	23	508,957	0.026%
九月	19	125,895	0.007%
十月	21	137,048	0.007%
十一月	22	1,552,545	0.081%
十二月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12	176,167	0.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22,900,556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期間，股份大致呈現低流通量。各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最高約1.6百萬股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的最低約0.1百萬股，分別佔相關月份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1%及0.007%。因此，股份交投並不活躍。成交量低微可能意味，除非有大額折讓及／或配售／包銷費用，否則難以於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本融資方案。

2.2.3 可比分析

吾等已透過識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三個月期間）曾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聯交所主板上市的22家公司，進行可比分析（「可比發行」）。

吾等的研究涵蓋同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告。為檢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發行有顯著差異及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是否對關連人士相對更優惠，吾等並無排除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告。此外，吾等認為，吾等的可比分析將更加全面，且能夠更確切地代表當前整體市場氣氛，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條款。

吾等僅將 貴集團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作為參考，惟由於市場價格經考慮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反映股份的公平值，市場價格為釐定換股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更為主要的因素。因此，吾等認為在吾等的分析中使用換股價與市場價格為公平及合理的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比發行當與 貴公司比較時具有不同規模，經考慮(i)可比發行中的所有發行人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既定證據顯示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的任何相關性；及(iii)將發行人所進行具有不同規模的交易納入可比發行可在吾等的可比較分析中反映出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吾等認為可比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此外，儘管可比發行較有關兌換價有大幅溢價及折讓，吾等認為，可比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因為(i)吾等特意採納三個月期間甄選吾等認為產生合理及有意義樣本數目的可比發行用於吾等的分析；(ii)倘使用更長期間（例如六個月），將會產生過多可比樣本，從而產生有關兌換價更大幅度的溢價及折讓，使分析的意義降低；及(iii)納入可比發行未經吾等方面人工甄選或過濾，因此可比發行真實及公平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進行可比分析，對吾等達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而言屬意義重大。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可比發行指符合上述吾等研究標準的所有相關公司，及吾等認為鑒於該期間交易數量充足導致擁有合理的樣本規模，故該等可比發行可作為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參考。

務請注意，可比發行所涉及的所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而該等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原因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發行的相關詳情：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告日期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到期期間 (年)	向關連人士發行 (是/否)	換股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1	0932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	2	否	5.0	17.60	16.30	16.10		
2	0715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600,000	5	否	6.0	86.80	87.30	87.80		
3	0803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30,000	2	否	8.0	46.34	46.34	49.25		
4	1096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	2	否	8.0	35.91	35.91	27.18		
5	0996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30,000	2	否	8.0	57.48	54.08	70.34		
6	2280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000	4	否	2.9	22.20	23.61	20.29		
7	0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12,320	2	是	3.0	5.13	4.77	(1.61)		
8	0724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58,400	3	是	0.0	(5.17)	(5.98)	(14.53)		
9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195,360	3	是	3.5	17.65	16.65	17.08		
10	2014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215,000	3	是	6.8	13.40	13.00	10.50		
11	0970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102,000	2	否	0.0	1.69	0.67	0.84		
12	0033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50,000	5	否	5.0	51.50	61.30	61.30		
13	1281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339,000	3	否	7.0	8.70	6.50	6.40		
14	019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80	2	否	8.0	(51.70)	(51.30)	(52.70)		
15	0377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000	2	是	1.5	100.00	90.46	72.20		
16	0803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30,000	1	否	8.0	17.60	17.60	13.20		
17	02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45,412	5	否	0.0	30.60	26.98	0.10		
18	0346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468,000	2	是	6.0	8.57	0.00	(2.56)		
19	075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230,000	5	否	12.0	16.70	13.00	(3.70)		
20	6880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30,000	2	否	7.0	14.95	0.00	1.03		
21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1,000	1	否	5.0	5.61	6.15	3.50		
22	6116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740,368	1	否	4.4	16.80	53.70	53.90		
		最高		2,730,000	5		12.0	100.00	90.46	87.80		
		最低		11,000	1		0.0	(51.70)	(51.30)	(52.70)		
		中位數		120,000	2		6.0	14.95	13.00	10.50		
		平均		401,603	3		5.3	23.11	23.01	19.47		
103	貴集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50,000	3	是	4.0	83.33	86.44	86.44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1.7%至溢價約100.0%，平均值為溢價約23.11%。因此換股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之溢價83.33%介乎可比發行於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可比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1.3%至溢價約90.46%，平均值為溢價約23.01%。因此換股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約86.44%介乎可比發行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的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注意到可比發行之換股價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2.7%至溢價約87.8%，平均值為溢價約19.47%。因此換股價較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約86.44%介乎可比發行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的範圍內。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比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年利率約為5.3%。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4%介乎可比發行之利率範圍內，並低於可比發行的平均利率。

最後，吾等注意到可比發行之屆滿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約為3年。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3年介乎可比發行之屆滿期限範圍內，並與可比發行的平均屆滿期限持平。

2.3 吾等的意見

綜合上文所述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尤其是：

- (a) 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可比發行各自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值；
- (b) 貴集團有為滕州東方二期項目提供資本投資的資金需求；
- (c)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4%，介乎可比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並低於可比發行的平均利率；
- (d) 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為3年，介乎可比發行的屆滿期限範圍內，並與可比發行的平均屆滿期限持平；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息，低於還款貸款的年利息6.5%，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一項主要用途為償還還款貸款，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償還還款貸款。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按年利率4%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能以較低財務成本為 貴公司紓緩財政壓力之解決方法，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利率為公平及合理。

3. 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轉換權獲行使之時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或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國求	10,000,000	0.52	10,000,000	0.42
控股及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及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2)	906,719,179	47.15	1,361,264,633	57.26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250,000,000	13.00	250,000,000	10.52
公眾股東	756,181,377	39.33	756,181,377	31.80
總計	1,922,900,556	100.0	2,377,446,010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持有的6,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四方（股份代號：730）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最終控股公司，而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由Fair Union全資擁有且Fair Union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故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 Investments所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控香港及首長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控香港同意向首長國際收購Fair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後，首長國際將不再持有Fair Union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Fair Union將成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首控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維持不變，為47.15%。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上表所載 貴公司的股權僅供說明。由於其中一項轉換限制為任何轉換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自由增購規則，倘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京西控股將無法行使其轉換權。

如上表所述且僅供參考，假設(i)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每股股份按換股價港幣0.33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ii)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則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756,181,377股股份股權將由約39.33%攤薄至約31.80%，減少約7.53%。

經考慮(i)如上文所討論，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及合理；(ii)任何形式不按比例的集資活動都將對所有股東具有攤薄影響；及(iii)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應付日後資金需要，有關發行仍會對所有現有股東具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4.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權益）約為港幣1,370,819,000元。

鑒於可換股債券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而將須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貴公司無法評估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切影響，直至於發行日期可就可換股債券價值作出可靠估計為止。

另一方面，在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視乎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轉換限制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而定）後，因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

4.2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港幣1,131,369,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約港幣242,938,000元；(ii)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港幣605,795,000元；及(iii)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約港幣282,636,000元）及總權益約港幣1,370,819,000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權益×100%）約82.53%。

由於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會計賬目尚未釐定，故於目前階段無法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另一方面，在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視乎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轉換限制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而定）後，因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減少。

4.3 流動資金

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118,339,000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43,527,000元，相當於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5倍。

由於如上文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會計賬目尚未釐定，故於目前階段無法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

4.4 盈利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8,518,000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0%計息，低於還款貸款，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董事預期，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因較低的財務成本而提高。

董事進一步預期，於滕州東方二期項目完成後，貴集團將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及較高的生產效率，預期可令貴集團緩和其淨虧損狀況，並有望在長期產生正面的財務業績。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儘管股份過往成交量低，可能意味除非有大額折讓及／或包銷費用，否則難以於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而於認購協議日期換股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3.33%；(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還款貸款的利率；(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優於可比發行所示者；(iv)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以較低成本紓緩財政壓力及為滕州東方二期項目提供資本投資，以提高 貴公司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方式；及(v)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認為(i)即使 貴公司並非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交易。

此 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蘇凱澤
謹啟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股本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22,900,556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分配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454,545,454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	
已發行股份	2,377,446,01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分配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京西控股將有權收取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本公司首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股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現時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項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鄧國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1)	0.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鄧國求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2. 「L」指於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8)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首控香港	實益擁有人	6,456,000 (L)	0.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0,263,179 (L) (附註1至4)	46.81%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906,719,179 (附註5)	47.15%
首長國際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655,179 (L) (附註4)	35.71%
Fair Union	實益擁有人	135,721,936 (L) (附註4)	7.06%
	受控法團之權益	550,933,243 (L) (附註4)	28.6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8)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asula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402,395,304 (L) (附註4)	20.93%
Bekaert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L) (附註6)	13.00%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L) (附註6)	13.00%
Richson	實益擁有人	148,537,939 (L) (附註4)	7.72%
Abl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126,984,000 (L) (附註3)	6.60%
李嘉誠基金會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附註7)	5.20%

附註：

1. 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琴台」)(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2,370,000股股份。琴台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CG Investment」)全資擁有。SCG Investment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長四方全資擁有。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 Holdings」)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的50.53%，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首控香港被視為於琴台所持有的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ime Success(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74,254,000股股份，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首控香港被視為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的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le Legend(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126,984,000股股份，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首控香港被視為於Able Legend所持有的126,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Richson (作為登記持有人) 持有148,537,939股股份。Casula Investments (作為登記持有人) 持有402,395,304股股份。Fair Union (作為登記持有人) 持有135,721,936股股份。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air Union全資擁有。Fair Union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而首控香港持有首長國際的已發行股本33.69%。首長國際被視為於Richson所持有的148,537,939股股份、Casula Investments所持有的402,395,304股股份及Fair Union所持有的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首控香港被視為於首長國際所持有的686,65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控香港及首長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首控香港同意向首長國際收購Fair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後，首長國際將不再持有Fair Union的任何股份，因而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Fair Union將成為首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首控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維持不變，為47.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首長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5. 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於首控香港所擁有之6,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則為首長四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之12,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集團為首長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故首鋼集團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作為登記持有人) 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ekaert全資擁有。因此，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所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廖駿 (附註1)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Bekaert之高級副總裁，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
葉健民 (附註2)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製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廖駿先生獲Bekaert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 葉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譚氏兄妹有限公司及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譚氏兄妹有限公司出售位於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之3號工作室（「該3號工作室」），代價為港幣12,450,000元；

- (b) 興昌、均億投資有限公司及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均億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位於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庫之第L3號貨車停泊位（「該貨車停泊位」），代價為港幣1,900,000元；
- (c) 興昌、友文投資有限公司及康業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友文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位於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之2號工作室（「該2號工作室」），代價為港幣13,650,000元；
- (d) 興昌與譚氏兄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譚氏兄妹有限公司出售該3號工作室，代價為港幣12,450,000元；
- (e) 興昌與均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均億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該貨車停泊位，代價為港幣1,900,000元；
- (f) 興昌與友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興昌同意向友文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該2號工作室，代價為港幣13,650,000元；及
- (g) 認購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及收錄其函件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麗兒，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f) 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中毅發出的書面同意函件；及
- (h)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向京西控股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在轉換限制規限下)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最高454,545,454股換股股份；及

股東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認購協議、向京西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